

第一章：引言

1.1 過去兩年來，我們的一貫做法，是將向總督所提出的建議，和所依據的理由，知會各紀律部隊首長。不過，由於我們的職權範圍訂明，我們必須「充分考慮各項須予注意的公眾利益」，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發表工作報告書，使我們的工作更廣為人知。本書便是我們的第一份報告書。

1.2 本章載述紀常會的成立背景，以及紀常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第二章說明紀常會的工作程序，以及處理各紀律部隊所遞交建議書的方法。餘下各章則討論自紀常會成立至一九九一年四月期內，我們考慮過的建議書，以及概述我們就每一份建議書向總督提出的建議。為方便討論起見，本報告書把這些建議書歸入不同的專題範圍：第三章載錄所有與薪酬事宜有關的建議書；第四章載錄與跳薪點和長期服務增薪點有關的建議書；第五章載列紀常會對有關設立新職級的建議書的觀點；第六章處理與津貼事宜有關的建議書；至於服務條件以及其他事項，則在第七章加以論述。有關的建議書會在各章內按紀常會考慮的先後次序加以討論。

紀常會的成立

1.3 一九八八年二月，政府要求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任一個委員會，檢討紀律部隊的薪俸及服務條件，檢討範圍包括警隊、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及人民入境事務處。一九八八年四月，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檢討委員會（凌衛理委員會）奉委負責進行有關的檢討工作。

1.4 一九八八年十月，凌衛理委員會向總督呈交最後報告。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成立一個獨立的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執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羅仕委員會）當時所負責有關紀律部隊事宜的職責，但有關各紀律部隊首長的薪酬事宜，則不屬紀常會的負責範圍。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政府接納凌衛理委員會的建議，並決定成立紀常會。

紀常會職權範圍內所包括的紀律部隊

1.5 紀常會在一九八九年二月成立，負責就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人民入境事務處和警隊內的紀律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向總督提交建議。一九八九年五月，政府要求把皇家香港輔助空軍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納入紀常會的職權範圍內，我們經考慮後，答應這項要求；一九八九年七月，我們再答應另一項要求，負責就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提交建議。

職權範圍

1.6 紀常會的職權範圍是根據凌衛理報告書所載的建議而擬定的，並和羅仕委員會以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大致相同。根據初時的職權範圍，紀常會應透過兩個小組委員會，即警務人員小組委員會和一般紀律人員小組委員會進行各項工作。不過，在進行工作期間，我們發覺有時需成立專責小組委員會，以考慮一些特別問題；同時，我們亦發覺有需要成立一個廉政公署人員小組委員會。經我們提出建議後，總督遂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同意修訂紀常會的職權範圍，使我們可以成立小組委員會。紀常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A。

成員

1.7 紀常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各人均於一九八九年二月獲得委任。紀常會現時共有三個常設小組委員會，分別為一般紀律人員小組委員會、廉政公署人員小組委員會，以及警務人員小組委員會，各由一名紀常會委員出任主席。紀常會成員名單載於附錄B；至於三個常設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則載於附錄C。

紀常會秘書長辦公室

1.8 當局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設立秘書長辦公室，為紀常會成員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使紀常會能迅速有效地執行工作。辦公室屬下設有兩個分組，分別為研究及分析組以及委員會及行政事務組。研究及分析組負責研究和分析各紀律部隊所遞交的建議書，而委員會及行政事



前排(左起): 劉健儀議員; 鄭明訓議員; 施偉賢議員 CBE, QC, JP(主席); 鮑磊議員 OBE; 方黃吉雯議員 JP。

後排(左起): 胡學思先生(秘書長); 陳兆源先生 JP; 仇振輝先生 JP; 張炳良先生; 梁定邦先生 QC;
尹力行先生; 鄧貴能先生 JP。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務組則負責向紀常會和屬下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向秘書長辦公室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在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秘書長辦公室共有 25 名職員。